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協調處理標準作業流程112.12.08

申請損鄰協調 鄰房與工地逾三倍距離不 受損疑義戶檢附申請書、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【5-1】 適用本規則 文件不全限期補正 1.鄰房基地與工地開挖界線之距 都發局通知於14日內補正【5-2】 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都發局通知建方及第三方公會辦理勘查事項 2. 鄰房基地與拆除工程建築物之 都發局通知建方會同第三方公會監造方現場勘查【6】 距離大於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。 未補正或仍不 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(採逆打工法施工者,為最後-[21] 次樓版勘驗日)始申請協調者僅勘查公共安全【11】 全者不受理 勘查是否為施工損害 勘查有無公共安全 建方於接獲都發局通知3日內勘查建築工程施工有無 建方於接獲都發局通知20日內勘查鄰房是否屬施工損害,並出具經監造 危害鄰房公共安全,並出具經監造方及專任工程人員 方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,第三方公會複核之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簽章,第三方公會複核之初步安全認定書【6-1-1】 [6-1-2] 現況鑑定納入受損疑義戶 現況鑑定未納入受損疑義戶 無公共安全 有公共安全 依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認定 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由都發局列管者外,建方應 承造人得繼續 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[8-1-1] 於接獲都發局通知日起60日內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 施工【7-1-1】 58條勒令停工,承 任歸屬鑑定,並將鑑定結果送都發局【8-1-2,8-1-3】 造人與監造方應立 即採行緊急措施維 護安全【7-1-2】 鑑定屬施工 認定非施工 認定屬施工 建方自認屬 鑑定非施工損害 施工損害 損害 損害 損害 都發局不列管。 不列管 都發局列管 都發局列管 都發局列管 如有爭議由爭議 [8-1-1-2] [8-1-2] [8-1-3-1] [8-1-1-1] 雙方逕循法律途 受損疑義戶逕洽鑑定機構 徑解決。 不服認定得接獲認定結果通知日起十 [8-1-3-2] 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及繳納新臺幣一 萬元保證金,由都發局通知建方先行 鑑定屬施工損害 支付鑑定費用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 都發局列管 歸屬鑑定。【8-1-1-2】 鑑定非施工損害 **損鄰都發局列管案件** 都發局不列管 辦理捐害鑑定,決定鑑定機構 建方應通知受損戶於14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損害鑑定,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,由 建方逕行選定,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,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後,再自行協調; 協調和解 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工程,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。【9-1-2】 應簽訂和解書, 並由建方報請都發局註銷列管 損害鑑定報告完成 [9-1-1]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30日內完成鑑定報告。【16】 申請第一次代為協調會 雙方皆得依損害鑑定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代為協調 申請第二次代為協調會 受損戶未出席 法院提起訴訟 受損戶數二戶 受損戶數三戶以上 評審委員會決議 以下 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 受損戶於都發局 損鄰事件已由受損戶向法院 其他情形特殊經本會作成決議 通知代為協調二 提起訴訟【9-1-3-4】(訴訟戶 應循法律途徑解決【9-1-3-5】 数三分之二以上或建方已支付 經建方依鑑定機 次皆未出席,依 解除列管) 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 構鑑估受損房屋 依評審委員會決議達成和解或 鑑定修復賠償金 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以 修復賠償費用之 提存法院【10】 額,以未和解受 上,由建方依鑑定機構鑑估受 二倍金額,以受

其餘受損戶辦理提存

損戶名義提存於

法院【9-1-3-1】

損房屋修復賠償金額,以未和

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

法院【9-1-3-2】

損戶名義提存於

法院【9-1-3-3】

建方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,以不和解之受損戶名義提存法院後,報請都發局註銷列管,受損戶如有爭議 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【9-1-3】